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3 名监事,实际出席 3 名监事,其中监事卞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 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 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真实、完整地 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 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 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公司根据规定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